

在现代物理学里感觉到老庄思想的光芒

张之翔

(北京大学物理系，北京 100871)

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是在本世纪建立起来的物理学理论，是现代物理学的两大基础。由于它们所涉及的多半是我们日常生活经验之外的自然规律，所以其中有些概念很难用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直观感觉去理解。最近读到关洪教授的新著《量子力学的基本概念》一书^[1]，看到他引用老子的话来阐明量子力学，感到很有意思。我在近年来的教学中，也常引用庄子的话来阐明狭义相对论。现将这两个例子写出，以就教于读者。

一

关洪教授在《量子力学的基本概念》一书中所讲的如下：

“道。可道。非常道。”

“名。可名。非常名。”

……

篇首所引语录，是《老子》里开宗明义的两句话。近读汤川秀树的回忆录^[2]，发现他对这两句话有一种新的解释，使我很受启发。仿照汤川的诠释，我把这两句话理解成：

自然的规律和秩序是可以讲清楚的，但它们不是通常意义的规律和秩序。科学的术语和概念是可以给予称呼的，但它们不是通常意义的术语和概念。

我觉得，这两句话对本书所讨论的问题，确是最贴切不过了。微观世界的规律是可以讲清楚的，但它不是我们习见的宏观世界的规律。量子力学的概念是可以弄明白的，但它不是我们习用的经典物理学的概念。这就是在本书贯彻始终的一条原则。^[3]

二

我在讲狭义相对论时，常引用庄子的话来阐明长度收缩，说明如下：

设一列火车停在车站上时，列车的长度与站台的长度相等。当这列火车运动时，车站上的人测出列车的长度比静止时要短一些，即列车比站台短。这就是所谓的长度收缩。同样，火车上的人测出，火车的长度没有变，而站台却缩短了，即站台比列车短。这样一来，列车比站台短，站台又比列车短。究竟谁比谁短？有没有一个“客观的”标准或公正的裁判者？回答是，对于这个问题，不存在“客观的”标准或公正的裁判者。这正像庄子在《齐物论》里所说的那样：

“我与若辩矣。……吾谁使正之？使同乎若者正之？既与若同矣，恶能正之？使同乎我者正之？既同乎我矣，恶能正之？使异乎我与若者正之？既异乎我与若矣，恶能正之？”

译成现代汉语，这些话的意思是：“我和你发生了辩论。……我让谁来做公正的裁判呢？让与你相同的人来做公正的裁判吗？既然与你相同，怎么能做公正的裁判呢？让与我相同的人来做公正的裁判吗？既然与我相同，怎么能做公正的裁判呢？让与我和你都不相同的人来做公正的裁判吗？既然与你和我都不相同，怎么能做公正的裁判呢？”

我觉得，如果把这里的我和你理解为有相对运动的惯性系中的观测者（如车站上的人和火车上的人），则庄子的这些话用于长度收缩问题是很合适的。
(下转第 191 页)